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十年： “来自群众，承载民意”

娄江霞参审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以情理权衡是非；陈玉参审九门口长城保护案，以专业助力审判；陈彦红深入田间地头，以热心倾听民生冷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8年来，34万名“无袍法官”——人民陪审员走进法庭、走向社会，参与审结案件1500万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如今，人民陪审员誓词响彻法庭内外、回荡城乡街巷。

□ 文/俞海萍 畅诗瑶

发挥专长，做好“发声人”

“我家孩子撞疼了，学校和对方连句像样的道歉也没有！”法庭上，原告家长涨红了脸。此前，某小学两名学生在小课间操场活动时相撞。即便学校及时送医检查并无大碍，一方家长还是将学校和对方诉至法院。

这起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案件的卷宗递到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李文静手中。作为一名从事教育法学研究多年的师范高校教师，她想不仅要用专业支撑一份判决，更要给学校和孩子自由活动的边界找一个答案。

庭审中，李文静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父母承担着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家长正确认识和化解矛盾纠纷，也是为孩子树立好榜样。”双方家长听完后语气逐渐缓和下来。

事发前是否对学生进行过安全教育？有没有教师在场监管？事后是否进行了调解？李文静对学校的接连发问，既帮法官梳理关键事实，也厘清了学校责任的界限所在。最终，在充分结

合李文静的专业意见下，案件被定性为意外事件。

案子审结后，李文静把判决书带到了课堂上。她和学生们一起拆解公平责任原则在校园里应用，讨论作为教师该如何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如何平衡安全与活动自由。

“陪审不是‘旁听’，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发挥专业所长，协助法庭作出公正的判决，要让每一个学生在阳光下快乐奔跑。”李文静站在讲台上笑着说。

201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10个省（区、市）的50家法院开展改革试点。从那之后的10年来，像李文静这样的人民陪审员，让“陪审”真正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让每一位有专长、有经验的“无袍法官”都能成为精准发声的专业力量。

如今，为了让更多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的群众有机会参与司法活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实现了科学调整：选任年龄从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学历从大专以上放宽至高中以上。“两个随机”也促进选任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先从常住居民名单里随机抽选候选人，再从合格候选人里随机确定人选，部分地方全程

人民陪审员就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确保广泛性与代表性。同时，保留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作为补充，兼顾特殊专业需求。

现在的人民陪审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年龄梯队更合理，性别比例更均衡，职业分布更多元，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农民及无固定职业者占比超过50%。从大学教授到社区工作者，从技术专家到退休人员，不同行业、不同背景的人民陪审员带着各自的专业积累走进法庭，让司法审判能够听到更广泛的专业声音。

衔法融情，端好“民心秤”

“这祖宅住了三代人，房子没了，承诺也‘飞了’，换谁能接受？”戚大伯站在已经夷为平地的祖宅旧址前。站在他身边的，是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